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1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花蓮縣玉里鎮殺人棄屍案，因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於114年10月11日，接獲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通報，花蓮縣玉里鎮發生殺人案件且遺體遭遺棄山區，案發時間為113年8月間，本署立刻指派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警方在疑似棄屍地點擴大搜尋遺體，旋於翌（12）日，在花蓮縣富里鄉某山區尋獲遺骨，並先後將被告莊○○、陳○○、呂○○○、楊○○拘提到案。

被告4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串證之虞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。

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家屬法律上權益，本署已同步啟動犯罪

被害人保護機制，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全方位的關懷與支持服務，期能陪伴家屬度過艱難時刻。